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秉宗

電話：02-8995-6168

電子信箱：dr78111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發創字第1105002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近期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有進用人員因公受傷事件，請向用人單位重申應依計畫規定投保勞工保險(含職災保險)，並落實上工前之衛生教育相關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第7點第2項規定，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爰本計畫對於上工人員已提供勞工保險(含職災保險)保障，且進用人員請公傷假者，得請領請假期間之工作津貼。
- 二、本署前已訂定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用人單位注意事項」與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-用人單位及進用人員工作管理疫情防護指引」，請用人單位加強注意並落實進用人員上工前進行衛生教育相關訓練，及提供上工必要之防護工具或措施。
- 三、請向用人單位重申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，如未依規定執行，可依本計畫第12點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分署得終止其所申請之工作機會。

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